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1068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仪器型号
1	13座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	河北先河
2	数据平台运行和维护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四、付款方式

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每季度考核总分，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运维费用每年支付一次。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 日

卖方（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服务要求

1、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1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10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1.2 运维工作内容

1、常规巡查内容

1）保持站点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3）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柜门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打开柜门；

4）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5）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6）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在当日6点～22点出现的故障，将在2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会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在当日22点～次日6点出现的故障，将在次日10点前解决；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平台。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子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检查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7）在冬、夏季节还要注意户外柜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机柜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及时清除户外柜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9）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户外柜内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10）检查户外柜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每周更换气体分析仪采样滤膜；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4、每月工作

1）清洗 $PM_{2.5}$、PM_{10}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检查 $PM_{2.5}$、PM_{10}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即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是否一致；

4）每月度对仪器的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

1）检查 $PM_{2.5}$、PM_{10} 分析仪滤纸带是否需要更换，并对系统进行自检；

2）校准和检查 $PM_{2.5}$、PM_{10}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应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

1）清洗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

2）对 $PM_{2.5}$、PM_{10} 进行标准膜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对其进行校准。

7、每半年工作

1）检查 $PM_{2.5}$、PM_{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检查气体分析仪多点线性。

3）清洗采样系统。

8、每年工作

1）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并更换相应的备件；

2）更换所有泵组件。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子站维护档案，将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